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播 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 日 111年4月18日
函	文 字號第 192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許美娟
 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理事長 劉亮君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37134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回收資料1份

- 一、文擬存查、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"永勝"飛佳膜衣錠1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239號）」（批號：S0505702、S0505803）藥品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4月8日 FDA品字第1111102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旨揭公司執行旨揭產品（批號S0101701）之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發現不純物檢驗結果已達規格上限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旨揭相關批號產品。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機構進行訪查時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（含銷貨明細）所載資訊一致（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）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逕至「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」（PMDS系統）填報及上傳查核結果，倘發現有運銷紀錄不實之情形再回報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